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键桥通讯

股票代码：002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5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2388 号 14 层

权益变动性质：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2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2  |
| 目 录 .....                  | 3  |
| 第一节 释义 .....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5  |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 12 |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 13 |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 17 |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 18 |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 20 |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 22 |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 23 |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 24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 2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29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 30 |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键桥通讯、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乾德精一 | 指 |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圳精一         | 指 |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香港键桥         | 指 |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KEYBRIDG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黄喜胜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692,110股、王雁铭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56,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5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02329970213N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刘辉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755-61925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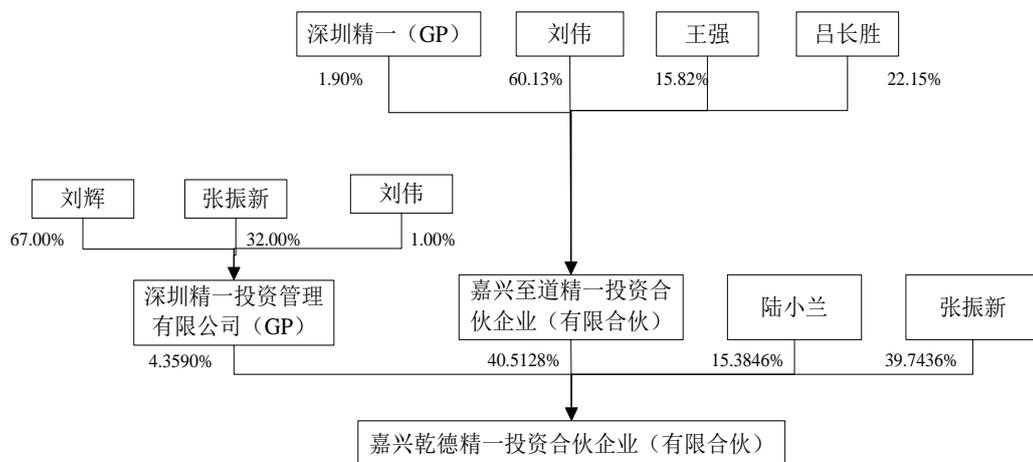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乾德精一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码 SD018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合伙人情况、合伙协议及控制关系

#### （一）乾德精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乾德精一的合伙人、出资比例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乾德精一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执行<br>事务合伙人 | 3,059.35         | 4.3590%  |
| 嘉兴至道精一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8,433.92        | 40.5128% |
| 张振新                    | 有限合伙人             | 27,894.04        | 39.7436% |
| 陆小兰                    | 有限合伙人             | 10,797.69        | 15.3846% |
| 合计                     |                   | 70,185.00        | 100.00%  |

## (二) 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 深圳精一为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14楼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辉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  |
|--------|--|
| 注册号    | 44031111832452   |
| 税务登记证号 | 440300319747325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15日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14层   |
| 联系方式   | 0755-61925888  |

(2) 深圳精一的股东名称及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刘辉   | 6,700   | 67%  |
| 张振新  | 3,200   | 32%  |
| 刘伟   | 100     | 1%   |
| 合计   | 10,000  | 100% |

(三) 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情况

(1) 至道精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嘉兴至道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注册地址     |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4 室-45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委派代表     | 刘辉   |
| 认缴出资额    | 28434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329945739L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2月11日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14楼                   |
| 联系方式     | 0755-61925888                                |

(2) 张振新

张振新，男，身份证号码：152326\*\*\*\*\*00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陆小兰

陆小兰，女，身份证号码：430526\*\*\*\*\*17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四）乾德精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等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本着守信尽责的原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分享合伙企业财产收益；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3、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合伙企业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予以承担。在合伙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的具体方案。

#### 4、关于有限合伙人退出的约定

自乾德精一投资键桥通讯之日起12个月内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上述期届满

后，合伙人可以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受让人应为合格投资者，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如合伙人要求退出时没有其他受让方受让该合伙人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其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他合伙人份额的资金来自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的资金支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权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精一为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辉持有深圳精一67%的股权，为深圳精一的第一大股东，乾德精一的实际控制人。自乾德精一2015年2月11日成立至今，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刘辉，女，身份证号码：210203\*\*\*\*\*47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人民银行大连分行职员、申银万国大连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01月至今任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02月至今任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辽宁省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刘辉自2015年6月起任键桥通讯副董事长。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刘辉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万 | 67%  |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                  |         |    |      |
|------------------|---------|----|------|
| 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万 | 5% | 小额贷款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深圳精一均为所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企业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59.35 万元 | 4.36%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
| 嘉兴至道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9.88 万元   | 1.90%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
| 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 万元       | 0.33%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乾德精一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目前除持有键桥通讯19.84%股权外, 无其他投资。

乾德精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6年1-6月 |
|------|-----------|-----------|
| 总资产  | 70,707.80 | 84,558.39 |
| 总负债  | 47,640.00 | 14,000.00 |
| 净资产  | 23,067.80 | 70,558.39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投资收益 | 548.24    | 0.00      |
| 净利润  | 207.80    | -134.40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人员情况**

乾德精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辉，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深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辉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乾德精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香港键桥与黄喜胜、王雁铭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前，香港键桥持有键桥通讯7,233.89万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18.40%，为键桥通讯第二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键桥通讯7,800万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19.84%，为键桥通讯第一大股东，由于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键桥通讯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香港键桥、黄喜胜、王雁铭将分别持有键桥通讯6.1%、7.3%、5%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键桥通讯7,800万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19.84%，其持有键桥通讯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原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乾德精一被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辉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拥有的键桥通讯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增持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乾德精一直接持有键桥通讯 7,800 万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 19.84%，为键桥通讯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乾德精一持有键桥通讯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6年9月27日，香港键桥与黄喜胜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香港键桥

股份受让方：黄喜胜

#### 2、协议转让的交易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标的为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28,692,110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额的比例为7.3%。

#### 3、协议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标的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为人民币12.41元/股（双方签订本协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零陆万玖仟零捌拾伍元整（¥356,069,085元）。

#### 4、协议转让的支付方式和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黄喜胜以现金方式，按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向香港键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安排如下：

(1) 黄喜胜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1个月内将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小写：180,000,000元）作为预付金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的账户。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后，该预付金即转为黄喜胜向香港键桥支付的首笔股份转让款。

(2) 黄喜胜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的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万元整（小写：146,000,000元）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账户。

(3) 黄喜胜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的12个月内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仟零陆万玖仟零捌拾伍元整（小写：30,069,085元）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账户。

##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 2016年9月27日，香港键桥与王雁铭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香港键桥

股份受让方：王雁铭

### 2、协议转让的交易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标的为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19,656,000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额的比例为5%。

### 3、协议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为人民币12.41元/股（双方签订本协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玖拾

叁万零玖佰陆拾元整（¥243,930,960元）。

#### 4、协议转让的支付方式和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王雁铭以现金方式，按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向香港键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安排如下：

（1）王雁铭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1个月内将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小写：160,000,000元）作为预付金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的账户。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后，该预付金即转为王雁铭向香港键桥支付的首笔股份转让款。

（2）王雁铭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的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账户。

（3）王雁铭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的12个月内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叁万零玖佰陆拾元整（小写：23,930,960元）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账户。

####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三）后续安排

香港键桥与黄喜胜、王雁铭后续将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进一步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公证以及标的股份过户，并根据国家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深交所的规则，履行或者协同键桥通讯履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乾德精一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中有 7,226 万股处

于质押状态，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 18.38%，质押权人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26 万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因香港键桥减持股份被动成为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凭借上市公司平台，引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计划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整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计划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整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股东之

间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六、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关于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但根据后续市场变化情况，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上市公司运行效率和效益。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乾德精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乾德精一和刘辉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分别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乾德精一和刘辉将依法行使相应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键桥通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乾德精一和刘辉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其担任键桥通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乾德精一、刘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键桥通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键桥通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乾德精一、刘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键桥通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乾德精一、刘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键桥通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乾德精一和刘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作为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乾德精一、刘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键桥通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乾德精一、刘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键桥通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键桥通讯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键桥通讯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乾德精一实际控制人、委派代表刘辉及其直系亲属、乾德精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深圳精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键桥通讯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乾德精一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其2015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6]第11694号”《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乾德精一2015年经审计、2016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6月30日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6月30日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2,655,577.37  | 15,421,545.10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预收款项                   |                |                |
| 应收利息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收股利                   |               |                | 应交税费                   |                |                |
| 其他应收款                  | 12,540,000.00 | 139,840,000.00 | 应付利息                   |                |                |
| 存货                     |               |                | 应付股利                   |                |                |
| 划分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其他应付款                  | 476,400,000.00 | 140,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195,577.37 | 155,261,545.1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6,400,000.00 | 140,00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收款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91,882,384.47 | 690,322,384.47 | 长期应付款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专项应付款    |                |                |
| 固定资产    |                |                | 预计负债     |                |                |
| 在建工程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工程物资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负债合计     | 476,400,000.00 | 140,000,000.00 |
| 油气资产    |                |                | 所有者收益：   |                |                |
| 无形资产    |                |                | 实收资本     | 228,600,000.00 | 704,850,000.00 |
| 开发支出    |                |                | 资本公积     |                |                |
| 商誉      |                |                | 减：库存股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盈余公积     | 207,796.18     | 207,796.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未分配利润    | 1,870,165.66   | 526,133.3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91,882,384.47 | 690,322,384.4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0,677,961.84 | 705,583,929.57 |
| 资产总计    | 707,077,961.84 | 845,583,929.57 |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 707,077,961.84 | 845,583,929.57 |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6 月  |
|------------------------|--------------|---------------|
|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3,345,094.24 | 370.00        |
| 财务费用                   | 59,328.39    | 1,343,662.27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82,384.47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77,961.84 | -1,344,032.2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 2,077,961.84 | -1,344,032.2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 2,077,961.84 | -1,344,032.27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077,961.84 | -1,344,032.27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6 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 191,998.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 191,998.8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944,422.63   | 190,970.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944,422.63   | 190,970.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4,422.63     | 1,028.0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5,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5,000,000.00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5,000,000.00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8,600,000.00  | 4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8,600,000.00 | 4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075,200.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6,075,200.7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8,600,000.00 | -1,075,200.7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655,577.37   | -1,074,172.6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655,577.3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55,577.37   | 1,581,404.74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_\_\_\_\_

刘辉

日期：2016年9月27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刘辉身份证明文件；
- 3、《乾德精一合伙协议》；
- 4、《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 5、乾德精一关于成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说明；
- 6、乾德精一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乾德精一、刘辉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 8、乾德精一、刘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乾德精一、刘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1694号）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键桥通讯   | 股票代码                        | 00231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50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于香港键桥股份转让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下降，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请注明）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br>持股数量： <u>7,800 万股</u><br>持股比例： <u>19.84%</u>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br>变动数量： <u>0 股</u><br>变动比例： <u>0%</u>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_\_\_\_\_

刘辉

日期：2016年9月27日